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3019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583200E_1130194047_ATTACH1.pdf、
376583200E_1130194047_ATTACH2.odt、376583200E_113019404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